

## 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)係為加強本縣災害防救有關機關縱向指揮、督導及橫向協調、聯繫事宜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，即時傳遞災情，執行各項應變措施，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訂定後，歷經九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修正。

為強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運作效能，本作業要點依據行政院函頒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研擬，並參考新北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及澎湖縣等縣市之規定，針對進駐機關及人員層級、各類災害主管機關及本中心開設時機等部分進行修正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新增「副指揮官、執行長及執行秘書組成人員」相關說明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二、新增「各編組機關進駐人員層級」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三、新增及修正「各類災害主管機關」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四、修正各類災害應變中心「開設時機」及「進駐機關」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五、新增本中心撤除後「各進駐機關災情及處置作為報送彙整」之時效限制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- 六、新增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建議「合併成立本中心」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)